

## 體育處園區運動場看台下空間使用場地申請表

申請使用單位			
負責人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場看台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場看台下空間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電話	
通訊處			
使用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名稱或 申請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申請使用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備註			

申請使用單位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以體育活動推廣之團體為主。

二、本場地申請使用分為兩類：

(一)長期申請使用者：係指一定期間內固定時間進行非營利活動，如例行集訓等。需備具資料由體育處審核通過，簽訂場地使用合約書後始得使用場地。

(二)活動申請使用者：係指於特定時間辦理特定非營利活動，如比賽等。請依「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暨「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提出申請並遵守其相關規定。

三、活動申請使用者經認定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回復原狀得由本處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從保證金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四、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實施全面禁菸。

五、申請單位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若有辦理活動事宜，務必於活動前辦妥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單位需於活動開始前二日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副本送體育處備查，未完成投保程序者，體育處得廢止原核准之申請案，申請人不得異議，其因原申請案已投入之人事、場地及其他等作業損失，由申請人自負。

六、相關場地使用注意事項悉依各場地使用管理須知或場地使用合約書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單位：\_\_\_\_\_ (簽章)

承辦人員

組長

秘書

處長